

“出租车开门将行人撞入金水河”终审

摔瘫的骑车人获赔78万元 开门的乘客赔伤者16万元

中院维持原判78万元

随后,刘海洋将司机、乘客以及沿河路上护栏的管理者郑州市市政管理执法局(以下简称市政局)等告上法庭索赔94万元。

一审判决司机、乘客、市政局共赔偿78万余元,司机伽某赔偿37万余元,市政局赔偿26万余元,乘客赵某赔偿15万余元,保险公司、实际车主等也都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宣判后,市政局和伽某均不服,上诉至郑州中院,请求改判。

昨天,中院终审维持原判,只是司机伽某和乘客的赔偿数额有些变化。

案件各当事人均承担责任

郑州中院认为,本案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出租车司机伽某、市政局、乘车人赵某、受害人刘海洋的各自过错共同造成的。

伽某作为出租车司机,应有提醒乘客下车注意安全的义务。在乘客下车时通过车内、外后视镜,观察车后和一侧是否有机动车、自行车或者行人欲从车旁通过,以提醒乘客开车门注意安全。

因司机伽某路边停车时,未紧靠道路右侧停放,且疏于提醒乘客开车门时注意安全的义务,具有一定的过错。

金水河护栏年久失修、高度不足,未能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,是导致刘海洋坠入金水河受伤因素之一,市政局作为管理人未能履行安全防范的管理职责,具有一定过错。

乘车人赵某作为成年人,其打开车门时应当具有安全意识,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,具有一定过错。

受害人刘海洋自身亦存在相应过错。

结合本案案情,考虑到各方当事人对本案事故发生的作用大小、过错程度等因素,原审划分责任比例正确,并无不当。

更改司机与乘客的赔偿数额

但一审法院将伽某已付医疗费4.4万余元,从总赔偿款中扣除后再划分责任的计算方法错误,应当在伽某应该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部分钱。

郑州中院改判,伽某赔偿刘海洋34万元,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,余额部分由伽某支付。

出租车车主王某、出租车承包人马某对伽某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出租车公司对伽某、王某、马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市政局赔偿刘海洋28万余元。

赵某赔偿刘海洋16万余元。

线索提供 周金 庆远

2008年8月25日晚,沿河路上,骑自行车回家的刘海洋正走着,一辆出租车突然停车下车人,刘海洋还未反应过来,已撞在了打开的车门上,坠入2米深的金水河,造成高位截瘫。(本报此前有报道)

晚报记者 鲁燕

撞伤民警的老吴现在非常后悔

“从这儿出去后,再也不跑三轮了”

为迎接“双节”来临的高峰期,自9月11日开始,交警三大队加大了对火车站地区交通秩序的治理力度。

晚报记者 刘涛/文 廖谦/图



肇事的机三司机被看押在看守所。

为逃避处罚开车撞交警

11日下午,驾驶人长达7年的老吴,在遭到民警的阻拦后企图逃离,在逃窜过程中撞倒民警。

受伤民警纪永军目前正在市三院接受治疗。当天18时30分,在陇海东路与布厂街附近,民警正在陇海路北侧查扣一辆机三,与此同时,发现在马路南侧一机三自西向东停在路边拉人。

三中队指导员孙勇杰上前查扣,要求驾驶员老吴停车出示证件,老吴却没有停车,加速企图逃离,将站在正前方的纪永军撞倒。

据孙勇杰介绍,当车把人撞倒后,他迅速上前拔下车钥匙,“它又开出一段后停止”。

而此时纪永军站起来后,发现自己的右前手臂从手腕至肘关节处,被机三的前挡风玻璃刮伤约15厘米,隐约可见手臂骨头,鲜血直流。

眼看车钥匙被拔掉,又撞倒一交警,老吴下车束手就擒。

7年“驾龄”的老吴很后悔

纪永军赶到市三院治疗,医生给他的手臂缝了18针。

撞他的老吴也被带到了布厂街派出所,目前因涉嫌妨碍公务,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昨日18时许,记者在市第一看守所见到了老吴,他说今年已是他开机三的第七年。这7年来,车让扣过也罚过,但没想到民警这次会真拦他,“当时看到交警朝我打手势,我就想赶紧跑”。

对于撞伤的民警,老吴感觉十分愧疚,“我现在非常后悔,从这儿出去后,再也不跑三轮了”。

“你知道你现在触犯法律,有可能因妨碍公务罪被判刑吗?”

老吴听后十分惊讶,眼神略显不安,直摇头:“不知道,真的不知道。”

据了解,老吴如果因妨碍公务罪被判刑,则有可能面临最高刑罚3年的有期徒刑。

线索提供 沈豪杰

1.1万个“再来一瓶”,必须的

销售商汤先生手中有1.1万个写有“再来一瓶”的中奖瓶盖,在交给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统一公司”)的业务员检查验收后,却得到回复:瓶盖有假,不予兑奖。汤先生将对方告至金水区法院,希望通过法律讨回兑付的1.1万瓶绿茶。

晚报记者 鲁燕

卖家诉委屈:1.1万个“再来一瓶”咋不给兑换

2009年8月29日,汤先生店里来了4名统一公司的业务员,回收“再来一瓶”绿茶兑奖瓶盖,汤先生将2009年回收的1.1万个瓶盖拿出,给对方检查验收核实,业务员给开了合格登记单。

9月17日,汤多次和公司联系要求退货,统一公司一业务组长却告诉汤,因为瓶盖有假,且公司从外地回收的10多万个瓶盖也都是假的,因此不能兑奖。

业务员亲自检查才回收的,怎么可能有假?

多次协商无果,汤将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,要求对方将这1.1万个中奖瓶盖予以退货,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厂家有话:中奖瓶盖伪造率达98%

统一公司辩称,自2009年促销活动开展后,汤所经营的商店共计购进了433箱即6495瓶绿茶,按照0.8%综合中奖率,中奖瓶盖应该

在52个左右,但汤先生却有1.1万个中奖瓶盖,超过了200多倍,显然不符合事实和常理。

同时,统一公司出具证明,经过瓶盖的生产厂家检测,自汤先生处回收的中奖瓶盖伪造率达98%。

因此,统一公司认为汤先生以假充真,在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,所以不应该向汤先生兑奖。

法院作决断:厂家必须兑换这1.1万瓶绿茶

法院审理认为,作为统一饮料售卖点,汤先生可以对来自其他售卖点的中奖瓶盖进行兑换,因而进货数量与要求兑奖的数量没有关联性。

同时,回收汤的中奖瓶盖时统一公司没有提出异议,且未对瓶盖予以封存,所以无法确定接受检测的瓶盖为汤所提供。

昨天上午,法院判决,要求统一公司给付汤先生统一绿茶1.1万瓶。

线索提供 纪晓蓉 庆远